

#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專業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 
第 143 次行政會議訂定  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 
第 223 次行政會議第 6 次修訂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第八條之規定，訂定「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專業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為執行各項專業自我評鑑工作，本校成立「專業自我評鑑工作小組」，其組成及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組成：
    1. 召集人：教務長
    2. 成員：各學院院長、全人教育中心主任、各所長、系(科)主任。
  - (二)任務：
    1. 提供內、外部評鑑委員建議推薦名單。
    2. 彙整全校系所符合本校特性之各項評鑑項目與評鑑參考效標。
    3. 自我評鑑作業執行，並依既定時程提出負責項目之自我評鑑資料表冊。
    4. 彙整及執行評鑑結果改進計畫及改進成效。
- 三、本小組工作人員應累計參加2小時(含)以上評鑑相關知能研習。
- 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